

北京东方阳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北京东方阳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在初步设计时就规划设计了隔油池和化粪池，进行了防渗处理，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

本环保投资：92 万元。

1.2 施工简况

北京东方阳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期采用施工场地周边必须设置围挡，围挡设置高度不低于 1.8m；所有土堆、料堆必须全部覆盖；要采取袋装、密闭、洒水或喷洒覆盖剂等防尘措施；工地道路要全部硬化，每天都要进行清扫和洒水压尘；严禁在车行道上堆放施工弃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应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项目夜间禁止高噪声施工；施工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设备；减少运输车辆夜间的运输量，运输车辆在进入施工区附近区域后，要适当降低车速，避免

或杜绝鸣笛等。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开工时间：2015年8月25日

项目竣工时间：2017年12月23日

自主验收方式：委托其他机构

受委托机构名称：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和能力：委托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编写验收监测报告，该公司具有丰富的验收报告编写经验，具有编写验收监测报告能力；委托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该公司已获得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资质认定，CMA 号为 170112050443。

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合同规定乙方（即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对其技术服务及成果的科学性和适用性负保证责任，甲方（即北京东方阳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按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或意见做出决策而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2018.12.16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北京东方阳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食品加工生产基地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组织验收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验收意见。

提出验收意见的时间：2018.12.20。

验收意见的结论：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

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规定，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削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北京东方阳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工程环保部为企业环保工作负责部门，下设环保专员岗位，负责企业环境管理和环境控制和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交接，并制定了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企业建有隔油池和化粪池，厨房安装油烟净化器，并有专人负责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进行定期检查，并建立运行维护记录制度。统一管理设备的运行，定期进行维护和检修。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北京东方阳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未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结合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的产品、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均不属于落后产能，也不涉及总量削减问题。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提出的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责任主体，因此不涉及此方面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其他措施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